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上訴人 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衍勛

上訴人 江支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90萬6,672元（92萬8,800元＋1億197萬7,87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7萬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